

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

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 2026-2027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米、油、面、辅料用品、蛋类、包点 类食品配送项目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2. 招标代理机构须具备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能力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 2026-2027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米、油、面、辅料用品、蛋类、包点类食品配送项目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。
2. 采购单位：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；
3. 项目情况：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 2026-2027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米、油、面、辅料用品、蛋类、包点类食品配送项目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。预算总金额 1000000.00 元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要求，完成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 2026-2027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米、油、面、辅料用品、蛋类、包点类食品配送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并整理资料归档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且将招标过程资料



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服务费用支付完毕为止。

五、费用计算方法和报价说明

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收费标准计算，以项目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，再执行阳江市有关文件要求(不含暂列金)和服务类支付下浮的相关规定。服务金额报价说明：20%下浮率-0%下浮率。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，具体按合同约定进行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具体条款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

2026年6月22日

